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1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建璋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請求之逾期第一期違約金金額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